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6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

張義育

被告 賴政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4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628元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